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济阳政字〔2024〕65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济南市济阳区赋予街道（镇）行政 执法权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济南市济阳区赋予街道（镇）行政执法权事项清单》已经区政府研究，并报市政府审核同意，现予以公布，请你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该清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4日发布的《济南市济阳区下放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同时废止。

附件：《济南市济阳区赋予街道（镇）行政执法权事项清单》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济南市济阳区赋予街道（镇）行政执法权事项清单

（共涉及 46 项。其中，行政处罚 43 项，行政强制 3 项；行政处罚包含 3 个领域具体事项，分别为交通运输 2 项、城乡建设 26 项、水务 15 项）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一、行政处罚类事项（43 项）					
1. 交通运输领域（2 项）					
1	3700000218599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村道上设卡、收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部分赋权镇街行使（仅限擅自在村道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2	3700000218609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或者损坏、擅自挪动建控区的标桩、界桩等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前款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第七十六条第(六)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第六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3. 《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六条：“农村公路、公路用地以及公路附属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制止、检举和控告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农村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以及其他影响公路安全的违法行为。”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涂改村道附属设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六)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部分赋权镇街行使(仅限涉及村道、乡道相关情形的处罚)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2. 城乡建设管理领域（26 项）					
3	3700000217741	对施工单位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4	3700000217742	对施工单位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5	3700000217743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6	3700000217813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废渣、废液的;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区城市管理局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7	3700000217814	对占用城市主要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和停车场及摆摊设点的;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或者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并恢复城市道路原状的;未对设置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及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出现的破损、移位或者丢失及时修复、正位或者补缺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占用城市主要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和停车场及摆摊设点的;(二)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或者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并恢复城市道路原状的;(三)未对设置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及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出现的破损、移位或者丢失及时修复、正位或者补缺的;(四)在集中供热区域内擅自建设分散供热设施的;(五)在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六)擅自在城市供水、排水、供气、供热管道及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修筑建筑物、构筑物 and 堆放物品的。”	区城市管理局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8	3700000217816	对乱堆、乱倒建筑垃圾的处罚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必须按城市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建筑垃圾清运到规定的垃圾处置场. 禁止乱堆、乱倒建筑垃圾. 在城市规划区内运行的装运液体、散装货物的车辆，必须按规定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乱堆、乱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清除，并按所堆、所倒垃圾每立方米处以五十元罚款。”	区城市管理局	
9	3700000217817	对擅自占用或者毁坏市政公用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地等的处罚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占用或者毁坏市政公用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地等的，由城市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处分.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10	3700000217824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城市管理局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11	3700000217838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区城市管理局	
12	3700000217839	对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2.《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劝导、告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五)擅自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或者食用鸽,影响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的;……”	区城市管理局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13	3700000217840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并可处以罚款: (一)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影响市容的; (二)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 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影响市容的; (三)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2.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损坏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 不得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 确需拆除、迁移的, 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拆除、迁移方案, 报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并依法进行重建或者给予补偿.”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四) 未经批准擅自在城镇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所堆放物料, 影响城镇容貌的, 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八) 未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影响城镇容貌的, 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损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设施的, 当事人应当恢复原状; 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区城市管理局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14	3700000217848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区城市管理局	
15	3700000217855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区城市管理局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16	3700000217859	对影响、破坏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在建筑物顶部、阳台外或者窗外擅自搭建鸽舍的，处以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二）在城镇道路两侧建筑物的顶部、阳台外、窗外堆放、吊挂或者晾晒有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三）未及时清理路面杂物或者补装、更换井盖、沟盖、雨篦等相关设施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四）未经批准擅自在城镇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所堆放物料，影响城镇容貌的，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五）对运输砂石、土方、渣土、混凝土、灰浆等散体、流体物质或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车辆，未采取覆盖、密闭措施，造成泄漏或者遗撒的，按照污染道路面积及污染程度处以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但罚款总额不得超过 3 万元；（六）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乱堆乱放或者焚烧废旧物品的，对单位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七）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作业管理规定，未在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硬质围挡、未对车辆进出道路进行硬化、施工时未采取防尘措施、未及时清运渣土等建筑垃圾、未保持驶离施工现场车辆的清洁、未按规定排水致使污染路面、工程竣工或者停工后未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八）未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城镇容貌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九）未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镇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或者利用实物造型、悬挂物、充气装置等载体设置宣传品，影响城镇容貌的，处以 2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十）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或者公共设施、路面、线杆、树木等处进行张贴、涂写、刻画的，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清除或者拒不接受处理的，可书面通知通信企业暂停其在张贴、涂写、刻画中标明的通信号码的使用；（十一）在露天场所、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枝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区城市管理局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17	3700000217861	对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处罚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区城市管理局	
18	3700000217862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不按规定处理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将餐厨废弃物交由未签订经营协议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二）未与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签订收集运输协议；（三）未将餐厨废弃物放入专用收集容器；（四）未按照要求建设隔油池或者安装油水分离器等设施；（五）未执行餐厨废弃物产生台账和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联单制度；（六）未定期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数量和去向。”	区城市管理局	
19	3700000217914	对违反规定选聘物业管理公司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城市管理局	
20	3700000217915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区城市管理局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21	3700000217916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城市管理局	
22	3700000217917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区城市管理局	
23	3700000217919	对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城市管理局	
24	3700000217920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区城市管理局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25	3700000217921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等事项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城市管理局	
26	3700000217930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物业管理单位应当按照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实施管理，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本办法第五条行为的，或者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实施本办法第六条所列行为的，或者有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已造成事实后果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对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的，追究违约责任。”第四十二条：“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区城市管理局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27	3700000217938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区城市管理局	
28		对城镇道路两侧的经营者超出门窗或者外墙摆卖商品的处罚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劝导、告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三）城镇道路两侧的经营者超出门窗或者外墙摆卖商品的。”	区城市管理局	省清单没有编码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3. 水务领域（15 项）					
29	3700000219001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3.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十四条:“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一)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三)项、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分别按照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30	3700000219004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4.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十四条：“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三）在行洪区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等；……”。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三）项、第十九条、第二十二规定的，分别按照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5.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五条：“依照《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一）有《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第五项所列行为的，对个人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	区城市管理局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31	3700000219012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 2.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十四条: “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二)倾倒垃圾、渣土及其他废弃物或者沉船;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三)项、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分别按照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32	3700000219028	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 2.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五条: “依照《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二)有《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第八项所列行为的,对个人处以50元至3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至1万元罚款。”	区城市管理局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33	3700000219030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水法、防洪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2. 《山东省水资源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河道、湖泊、水库、人工水道、蓄滞洪区等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范围和方式作业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至（四）项规定，未经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二）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的，可以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相当于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4.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五条：“依照《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对个人处以 50 元至 3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	区城市管理局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34	3700000219031	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水法、防洪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 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对有关责任人员,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 2.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五条: “依照《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 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 有《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第五项所列行为的, 对个人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 对单位处以 1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	区城市管理局	
35	3700000219032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 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对有关责任人员,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 2.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五条: “依照《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 按下列规定执行: (四)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处以违法所得 3 倍至 5 倍的罚款。”	区城市管理局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36	3700000219033	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水法、防洪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2.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六条：“依照《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一）有《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的，对个人处以100元至3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至1万元罚款。”	区城市管理局	
37	3700000219060	在堤坝及其护堤地上取土、打井、挖窖、筑坟等的处罚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十四条：“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六）在堤坝及其护堤地上取土、打井、挖窖、筑坟；……”。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四）至（七）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清除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代为清除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在堤坝及其护堤地上取土、打井、挖窖、筑坟等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区城市管理局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38	3700000219061	未经批准,在河道、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内爆破、钻探、打井,在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采石、取土的处罚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十五条:“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一)爆破、钻探、打井;(二)采砂、采石、取土、淘金;……”。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至(四)项规定,未经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一)爆破、钻探、打井,在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采石、取土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区城市管理局	
39	3700000219063	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挖筑鱼塘、堆放物料的处罚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至(四)项规定,未经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三)挖筑鱼塘、堆放物料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区城市管理局	
40	3700000219064	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开垦土地、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至(四)项规定,未经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四)开垦土地、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区城市管理局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41	3700000219117	在小型水库内毒鱼、炸鱼、电鱼等危害水库安全运行活动的处罚	《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五）在小型水库内毒鱼、炸鱼、电鱼等危害水库安全运行活动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城市管理局	
42	3700000219119	在农田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取土、采石、挖砂、排污、倾倒垃圾、弃渣以及在渠道内设置阻水建筑物等影响工程运行、危及工程安全等活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处罚	《山东省农田水利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农田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取土、采石、挖砂、排污、倾倒垃圾、弃渣以及在渠道内设置阻水建筑物等影响工程运行、危及工程安全等活动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区城市管理局	
43	3700000219120	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和灌排工程从事工程建设及其他开发活动的处罚	《山东省农田水利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和灌排工程从事工程建设及其他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区城市管理局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二、行政强制类事项（3 项）					
44	3700000319007	强制拆除未经批准或者未按批准要求修建的水工程和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	区城市管理局	涉及的行政强制执行事项由原实施机关行使，镇街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山东省湖泊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在湖泊保护范围内建设临湖、跨湖、穿湖、穿堤、跨堤工程设施的，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山东省水资源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水、跨水、临水工程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水工程管道、缆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5. 《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报经批准擅自建设小型水库，或者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在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的，由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区级实施部门	备注
45	3700000319011	违反农田水利条例的行政强制	《农田水利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依法强制执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二）建设妨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三）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	区城市管理局	涉及的行政强制执行事项由原实施机关行使，镇街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46	3700000319015	强制清除阻碍行洪的障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区城市管理局	涉及的行政强制执行事项由原实施机关行使，镇街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8日印发
